附件5

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

诚信承诺书（Ⅱ类）

本人承诺在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（包括项目申报、评估论证、项目执行、项目验收等环节）过程中，遵守项目管理规范，履行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的职责，不发生下列失信行为：

（1）故意提供虚假材料；

（2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转移科研经费等；

（3）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工作，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；

（4）超过期限不退回因故终止实施、撤销或无申请终止结题等项目结余经费；

（5）其它失信行为。

若本单位违背承诺事项，依据科研诚信管理规范，自愿接受科技管理部门的调查和失信处理决定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